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年11月18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张骏先生

4、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持股数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主持人提名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举手通过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进行议案投票表决

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九、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公司将上传给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与网络投票情况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

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理人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8 号《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该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含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过户交割手续，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登记相关手续，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2015 年 7 月公司办理完成了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董事、监事、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由生产和销售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转变为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公司业务性质、资产构成发生了重大改变。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英文名称变更为“ZHONGMIN ENERGY CO., LTD.”，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更名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公司经营范围是：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登记变更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ANZHI CO ., LTD., FUJIA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ONGMIN ENERGY CO., LTD.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